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编号：HRDC-24011033

采购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DC-2401103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01.9789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1.978911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3.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4.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8号顺和商务写字楼四层8406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8号顺和商务写字楼四层8406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邮箱：HRDC19@163.com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4. 系统编号：11000024210200081203-XM001。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43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83135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8号顺和商务写字楼A40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向辉、胡杰宝、霍英硕

电话：010-63802099-8009、8015、80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 备 注：跨行汇款如果无法搜索到万丰路支行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质疑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人： <u>高向辉、胡杰宝</u> 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09、80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成交公告发布 7 日后，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密封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无效。
- 13.3 响应文件装订，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递交。密封粘贴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5 所有信封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



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业绩	10	供应商近 5 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信息化项目案例 每提供一个数据采集、数据建库、数据平台开发、数据处理等相关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b>注：以合同为准（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如供应商提供的单项合同中包含以上多种业绩案例材料，不能够重复计分。</b>	
现状与需求分析	10	<b>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方案。</b> 清晰明确，能充分了解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现状，问题分析准确、归纳总结到位，得 10 分； 基本了解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现状，问题分析及归纳情况一般，得 8 分； 供应商除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无法提供更多的有效的针对性的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得 5 分； 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总体设计	5	<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总体设计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 方案合理可行，建设依据、总体架构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方案合理可行，建设依据、总体架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标准规范建设	3	<b>针对标准规范建设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 方案合理可行，提供的各项标准规范，条理清晰、内容齐全，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提供的各项标准规范，基本合理，内容基本符合，得 2 分； 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数据资源建设实施方案	8	<p><b>针对数据资源建设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6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首页实施方案	4	<p><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中首页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3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2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专题图实施方案	8	<p><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中专题图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6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管理工具实施方案	5	<p><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中管理工具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4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数据融合实施方案	5	<p><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中数据融合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4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p>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统筹调度 实施方案	5	<p><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中统筹调度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4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3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运维管理 实施方案	3	<p><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中运维管理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2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1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数据接口 实施方案	3	<p><b>针对智慧公园数据平台中数据接口的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2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1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实施及管 理措施	3	<p><b>针对实施管理需求实现提供方案。</b></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善，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工期进度安排，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但未列明重点难点得 2 分；</p> <p>方案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1 分；</p> <p>方案仅为简单复制项目需求或响应片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售后服务 及培训	4	<p><b>重点考察供应商对于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的设置是否合理可行。</b></p> <p>供应商对项目培训计划设置合理、响应全面、完善，售后服务方案中有详细的后续运维方案，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培训计划设置合理、响应全面、完善，售后服务方案中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后续运维方案，但未列明重点难点或内容得 3 分；</p> <p>供应商对于项目培训计划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较为全面，但仅贴合项目情况进行了简单阐述，未能包括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得 2 分；</p> <p>供应商响应片面、不完善，对于项目培训计划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做了阐述，但仅对采购需求简单复制得 1 分。</p> <p>供应商未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中也未提及后续运维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团队 人员管理	8	<p><b>1、考察项目总负责人能力与经验，着重考察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经验</b></p> <p>①主持过省部级大型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得 2 分；</p> <p>②主持过地理信息系统相关项目建设与运维，得 2 分；</p> <p>③主持过数据整合类项目建设与运维，得 2 分；</p> <p>④项目总负责人从业年限满 5 年，得 2 分。</p> <p>以上考察项数以提交的合同和人员简历等证明材料为准（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必须包含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项目主要人员名单所在页作为证明）</p>	
	4	<p><b>2、考察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能力与经验，重点考察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相关经验</b></p> <p>①项目团队中有熟悉地理信息系统开发的人员，得 1 分；</p> <p>②项目团队中有熟悉数据整理统计分析的人员，得 1 分；</p> <p>③项目团队中有熟悉云服务应用和维护的人员，得 1 分；</p> <p>④项目团队中有熟悉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人员，得 1 分。</p> <p>注：审核依据以提交的合同为准（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必须包含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项目主要人员名单所在页作为证明）或团队成员人员简历作为证明材料。</p>	
	2	<p><b>3、项目组织管理，重点考察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是否合理可行，项目团队与采购人是否紧密融合，是否能保证高效率。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过程是否全面和规范。</b></p> <p>针对团队构成情况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制度完善、规范、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针对团队构成情况进行了简单阐述，但未包括具体的实施</p>	



		细则，制度规范，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但未针对项目需求做详细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b>注：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不少于 8 人（含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且项目团队配置清单中的成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作为证明材料，提供不全面将不予认定。</b>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按照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需要做好行业内数据的采集工作，并及时向市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汇聚。

包括地理空间相关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治理，保证数据的唯一性、准确性，并及时更新；将基础数据汇聚到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保证历史数据完整，并与生产库保持同步更新；通过市大数据平台获取数据服务，不重复进行数据采集。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及下属单位使用，包括颐和园等 11 个市属公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市园林学校和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综合事务中心。主要实现标准规范编制、数据资源整合、数据资源平台建设，进而提升业务支撑能力。并通过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推动公园管理的优化升级，为公园提供完善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保障。

### 二、智慧公园数据平台

#### （一）首页

1. 数据平台需要定制 6 个首页，包括市公园管理中心首页、市属公园通用首页、涉水面公园首页、动植物专类园首页、中国园林博物馆首页、北京市园林学校首页，满足中心本级和下属 13 个单位使用。

2. 各版首页以 GIS 结合数据看板形式呈现，合理设置各类功能选项。中心首页以汇总数据为主，主要体现态势感知能力。

3. 中心首页可切换至下属单位首页；在 GIS 地图上以悬浮窗和数据表现形式显示中心客流统计数据、游船运行数据、动植物数据、古建数据、科研课题数据、气象数据等；通过数据链接方式可对悬浮窗显示的相应运行系统进行访问获取进一步信息。

4. 各单位首页在 GIS 地图上以悬浮窗和数据表现形式显示本单位客流统计数据、游船运行数据、动植物数据、古建数据、气象数据等。

#### （二）专题图

1. 基于首页合理设置功能菜单。主要功能包括古树一张图、绿化一张图、水系一张图、古建一张图、监控点位一张图、在工地一张图、服务设施一张图、消防设施一张图、商业网点一张图、管线一张图等专题图层主题。

2. 根据各公园的数据特色，为每个公园实现个性化数据资源目录定制。提

供地图缩放、测量、定位、数据加载、透明度设置等基本浏览工具；提供多源数据的集成浏览与查询，支持表格、文本、图件的关联查看；提供数据名称、数据来源等数据基本信息的查询浏览。

### （三）管理工具

1. 包括地图标绘工具、基础信息管理工具、配置管理工具、数据资源共享服务等。

2. 地图标绘工具支持在地图上标绘不同的形状、文字，可对图形填充颜色、透明度、轮廓颜色、轮廓宽度等参数进行设置。

3. 基础信息管理工具，包括古树信息管理，绿化信息管理，水系信息管理，古建信息管理，监控点位信息管理，在工地信息管理，服务设施信息管理，商业网点信息管理，消防设施信息管理，科技课题信息管理，动植物信息管理等。

4. 配置管理工具，实现地图底图与专题图的配置管理。

5.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提供服务资源的接入与管理。实现数据资源服务的注册功能，从而实现空间服务到智慧公园数据平台的接入。具体功能包括服务发布、服务注册、服务更新和服务检索等功能。

### （四）数据融合

1. 共享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和北京市地理空间服务平台的共性能力，包括信令数据、气象数据、古树定位数据等，并对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和利用。如：信令数据中对市属公园的游客来源地分析、游客分布热力图分析、相关数据的存储及调用等。

2. 对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在运行系统，包括游船运行状态数据、客流统计数据等。基于各类数据实现游客分析、游船运行、道路交通、气象等的分析。

### （五）统筹调度

1. 预案推演板块，包括防汛抢险、重大活动部署、节日工作预案、水面救生预案等。基于游客数据、手机信令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构建大客流预案、消防预案、接待预案、异常天气、防汛预案的各类预案。

2. 特色展板板块，包括珍稀动物、珍稀植物、珍贵文物、重要展览内容。可以通过视频、图片、文字、档案等形式调取。

3. 以图表的形式统计公园管理中心下属单位各类数据，汇总分析，例如服务设施等。支持对各类数据导出。

### （六）运维管理

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

#### （七）数据接口

1. 对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和北京市地理空间服务平台，以数据接口方式共享数据。
2. 对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业务系统。
3. 对接“京办”，通过手机端和计算机端，实现中心和各单位对汇总报表数据等调用。

### 三、数据资源建设

1. 汇聚整合公园管理中心下属单位（颐和园、天坛公园、北海公园、景山公园、中山公园、香山公园、北京市植物园、北京动物园、紫竹院公园、玉渊潭公园、陶然亭公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市园林学校）的数据资源。依托北京大数据平台和北京市地理空间服务平台数据共享通道，建立共建共享的数据采集汇聚机制，对公园管理中心及下属单位的数据通过整理、清洗，转换，实现管理中心数据标准化。

2. 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理、设施类、水体类、绿化类、文物类、建筑类、商业类、保洁类、安全类、通讯类、数据类等，计 50 余个数据项。

3. 对各类绘图格式的电子图纸（含图层）按北京 2000 坐标系进行坐标转换。

### 四、编制标准规范

编制相关资源目录、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机制、接口规范、运维管理制度。结合智慧公园管理的业务逻辑，对公园管理数据进行分类，并借鉴北京市城市码等编码规则，为公园管理数据进行编码，提升数据质量。

### 五、其他要求

#### （一）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和系统运行，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在十一、汛期等特殊时间段，提供远程在线服务，保证系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重要节日提供驻场服务安排值守人员。

2.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免费培训服务。

#### （三）项目质保期

项目验收后，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运行维护。

#### （四）性能要求

在线用户数约 300 人，并发用户数约 100 人。

地图浏览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交互类业务响应时间 1 秒以内，简单查询类业务响应时间 1 秒以内，复杂查询类业务响应时间 3-5 秒以内。

系统需要保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 （五）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是影响信息化系统运行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建设的平台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中标人需配合第三方进行等保测试并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 建设项目（一期）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 标 人：

签署日期：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本合同附件及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或洽商记录及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组成合同的文件按下列顺序解释：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谈判和洽商记录（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智慧公园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 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和现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交付合同产品，并组织实施团队和技术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和技术规范完成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联试等。
3. 组织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整理提交项目技术资料和使用维护文档。
4. 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为系统提供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等。维护期满后，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参照行业同类系统维护标准协商议价。
5.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或洽商记录等列明的其它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及各项税金。

## **第四条 完工日期**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后7个月内，交付甲方合同全部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和使

用安排完成合同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

1. 双方签订合同后，20 日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说明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4.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提请甲方提供条件进行系统安装；

3. 系统整体部署完毕，10 日内完成用户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本项目要求、本合同任务的有关质量规定与技术补充要求等。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遗漏、错误或因乙方提供产品的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建设的，乙方有义务予以修改完善并继续完成建设内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00, 合同总额的 50%）。

2. 项目实施完毕并试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软件测评需通过第三方测试；安全等级保护认定需符合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合同总金额 50 %。

3. 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收据返还乙方（无息）。

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以下汇款信息进行支付。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具有合法手续。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制造商造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有关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者赔偿。



3.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执行。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负责人，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情况和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将委托的监理机构和监理内容告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团队和技术力量，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CAD 电子文件等技术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的正确性。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授权委托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有关项目事务，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乙方应提交甲方项目人员列表，见附件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发生变动。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认为不适合承担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及时更换。

4. 乙方应对其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适当性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根据甲方需要，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项目验收移交前，乙方对项目所有产品负有安全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产品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或提供协作义务，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时，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误工等损失。

9. 乙方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软件研发和平台建设，对甲方开展的软件测评和安全等级保护中发现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10. 乙方对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部分功能提前试运行的要求予以积极响应。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现存的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会因为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共有及可共同申报奖项。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信息的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则应免除因不可抗力相应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影响，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交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事宜。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额万分之

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理、返工或重作。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合同款）。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由争议造成的损失，由过错一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u>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u>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 <u>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u> 开户行： <u>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营业部</u> 账 号： <u>01090371520120111000947</u>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一

## 项目建设内容

## 一、智慧公园数据平台

## （一）首页

1. 数据平台需要定制 6 个首页，包括市公园管理中心首页、市属公园通用首页、涉水面公园首页、动植物专类园首页、中国园林博物馆首页、北京市园林学校首页，满足中心本级和下属 13 个单位使用。

2. 各版首页以 GIS 结合数据看板形式呈现，合理设置各类功能选项。中心首页以汇总数据为主，主要体现态势感知能力。

3. 中心首页可切换至下属单位首页；在 GIS 地图上以悬浮窗和数据表现形式显示中心客流统计数据、游船运行数据、动植物数据、古建数据、科研课题数据、气象数据等；通过数据链接方式可对悬浮窗显示的相应运行系统进行访问获取进一步信息。

4. 各单位首页在 GIS 地图上以悬浮窗和数据表现形式显示本单位客流统计数据、游船运行数据、动植物数据、古建数据、气象数据等。

## （二）专题图

1. 基于首页合理设置功能菜单。主要功能包括古树一张图、绿化一张图、水系一张图、古建一张图、监控点位一张图、在工地一张图、服务设施一张图、消防设施一张图、商业网点一张图、管线一张图等专题图层主题。

2. 根据各公园的数据特色，为每个公园实现个性化数据资源目录定制。提供地图缩放、测量、定位、数据加载、透明度设置等基本浏览工具；提供多源数据的集成浏览与查询，支持表格、文本、图件的关联查看；提供数据名称、数据来源等数据基本信息的查询浏览。

## （三）管理工具

1. 包括地图标绘工具、基础信息管理工具、配置管理工具、数据资源共享服务等。

2. 地图标绘工具支持在地图上标绘不同的形状、文字，可对图形填充颜色、透明度、轮廓颜色、轮廓宽度等参数进行设置。

3. 基础信息管理工具，包括古树信息管理，绿化信息管理，水系信息管理，古建信息管理，监控点位信息管理，在工地信息管理，服务设施信息管理，商业网点信息管理，消防设施信息管理，科技课题信息管理，动植物信息管理。

4. 配置管理工具，实现地图底图与专题图的配置管理。

5.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提供服务资源的接入与管理。实现数据资源服务的注册功能，从而实现空间服务到智慧公园数据平台的接入。具体功能包括服务发布、服务注册、服务更新和服务检索等功能。

#### （四）数据融合

1. 共享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和北京市地理空间服务平台的共性能力，包括信令数据、气象数据、古树定位数据等，并对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和利用。如：信令数据中对市属公园的游客来源地分析、游客分布热力图分析、相关数据的存储及调用等。

2. 对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在运行系统，包括游船运行状态数据、客流统计数据等。基于各类数据实现游客分析、游船运行、道路交通、气象等的分析。

#### （五）统筹调度

1. 预案推演板块，包括防汛抢险、重大活动部署、节日工作预案、水面救生预案等。基于游客数据、手机信令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构建大客流预案、消防预案、接待预案、异常天气、防汛预案的各类预案。

2. 特色展板板块，包括珍稀动物、珍稀植物、珍贵文物、重要展览内容。可以通过视频、图片、文字、档案等形式调取。

3. 以图表的形式统计公园管理中心下属单位各类数据，汇总分析，例如服务设施等。支持对各类数据导出。

#### （六）运维管理

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

#### （七）数据接口

1. 对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和北京市地理空间服务平台，以数据接口方式共享数据。

2. 对接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业务系统。

3. 对接“京办”，通过手机端和计算机端，实现中心和各单位对汇总报表数据等调用。

### 三、数据资源建设

1. 汇聚整合公园管理中心下属单位（颐和园、天坛公园、北海公园、景山公园、中山公园、香山公园、北京市植物园、北京动物园、紫竹院公园、玉渊潭公园、陶然亭公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市园林学校）的数据资源。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和北京市地理空间服务平台数据共享通道，建立共建共享的数据采集汇聚机制，对公园管理中心及下属单位的数据通过整理、清洗，转换，实现管理中心数据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总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